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权责清单

(2025年11月28日)

一、总则

- 根据党中央部署要求、“三定”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 （二）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三）负责研究拟定本单位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年度计划，落实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负责本单位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 （四）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市局和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五）负责所辖区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 （六）负责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 （七）负责所辖区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 （八）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 （九）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 （十）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
- （十一）负责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单位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 （十二）负责本单位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
- （十三）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权责事项表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	税务管理	080100	税务登记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六条。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登记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设立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依法办理。扣缴义务人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依法办理。 3.变更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依法办理。 4.停业、复业登记。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税务机关在其停业前为其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恢复生产经营的，税务机关为其办理复业登记。 5.注销登记。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税务机关为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6.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首次在营地办理涉税事宜的，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依法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并在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接收并核对纳税人填报的《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已抵减税款、在营地已预缴税款和应预缴税款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疑点的，及时组织应对。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应当将税务登记相关信息推送至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3.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	税务管理	08020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申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信息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应当当场登记；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3.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告知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且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对在期限内不办理相关手续的纳税人，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2.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风险的管理。对税收遵从度低的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实行纳税辅导早期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	税务管理	060100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认定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受理；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内容。 3.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具加盖公章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主管税务机关无法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提交上级税务机关判定，需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	税务管理	060200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认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2号修改）。 3.《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9号）第一条、第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申请人递交的居民企业认定申请及相关资料，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判定后，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抄送其境内其他投资地相关省级税务机关。 3.税务机关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身份进行认定，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30日内抄报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统一对外公布。 4.对于税务机关调查发现予以认定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将据以做出初步认定的相关事实（资料）、认定理由和结果层报税务总局确认。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发生《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变化情形之一的，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层报税务总局确定是否取消其居民身份。税务总局认定终止其居民身份的，应当将相关认定结果同时书面告知境内投资者、境内被投资者主管税务机关。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做好减免税款追缴等后续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	税务管理	060300	对发票领用的确认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发票领用确认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单位和个人需要领用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风险等级，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 3.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对发票使用情况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2.税务机关在给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的变更、缴销手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	税务管理	050100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36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许可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不同情形依法受理、不予受理或者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 3. 税务机关对申请进行书面审查。按规定需要实地查验的，应当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进行，并记录查验情况。 4. 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 被许可人申请变更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税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审批，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6.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充分运用大数据理念、技术和资源，实行增值税发票风险管理，利用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2.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需要，严格审批、合理确定最高开票限额，保障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发票供应的同时有效防范增值税发票涉税风险。 3. 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发票领用分类分级管理。 4. 税务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发票领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税务机关建立并完善高效联动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日常评估及后续监控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照规定受理、公示、履行告知义务、一次性告知补正、说明不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8.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	税务管理	080300	代开发票	其他权责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五十四条。 3.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4〕153号印发）第六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代开发票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规定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3. 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 4.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向 its 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5. 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代开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的，应当按照规定作废发票或者开具红字发票；代开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2.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	税务管理	080500	依法实施税收相关数据交换和共享	其他权责事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8号）第八条。	一、相关程序 1. 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2. 及时维护和更新税务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3. 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 二、工作要求 1. 向使用部门提供共享信息时，应明确信息的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 2. 从有关部门获取的信息，只能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税务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3. 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三、监督措施 1. 通过强化保密管理、严格权限管理等措施确保税收数据交换和共享安全。 2. 落实网络安全合规性要求，做好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四、部门间职责衔接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支持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组织有关部门实现相关信息的共享。 2. 建立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 3.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数据安全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 2. 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	税务管理	080600	对本系统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和税收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条。	一、相关程序 1. 制定计划。根据本单位年度税收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和上级税务机关部署，制定年度执法督察工作和系统督查计划（需要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的应履行备案报批程序），经本单位负责同志批准后，部署实施本系统税收执法督察和系统督查。 2. 实施准备。做好拟定方案、成立督察（查）组、制发督察（查）通知、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 3. 组织实施。通过听取汇报、调阅资料、查询信息系统、召开座谈会、谈话、实地核查等方式实施监督，反馈督察（查）意见、起草督察（查）报告、制发督查整改通知。 4. 总结通报。监督检查机关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总结，督促有关税务机关对督察（查）发现问题予以追责问责，并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督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二、工作要求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监督，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三、监督措施 1. 对监督人员在督察（查）工作中履行职责、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提出明确细化要求，对各渠道反映的监督人员在督察（查）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2. 根据工作职责，对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的政策落实情况和税收执法行为实施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加强指导、监督和考核。 四、部门间职责衔接 主动配合外部监督部门对税务机关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	税务管理	082400	涉税信息报送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3.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涉税信息报送的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确定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涉税信息报送的数据口径和标准，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规定。 3.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 4. 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监管需要，对互联网平台企业、平台内经营者报送的涉税信息进行核查。 2. 互联网平台企业、平台内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故意伪造、篡改、隐瞒纳税人涉税信息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未履行信息管理职责，因疏忽导致信息丢失、损毁，或者泄露涉税信息的； 4. 未按照规定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保密，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向他人提供涉税信息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	税务管理	082500	对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的确认		其他权责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2.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第四条、第十三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第三条第四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受理。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核对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核实。主管税务机关对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 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未按照规定为申请人、检举人保密的； 4.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	税费征收	010101	增值税征收管理	增值税征收管理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核定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4.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5.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 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令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 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3	税费征收	010102	增值税征收管理	增值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增值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材料。如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4.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在发生变化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4	税费征收	010104	增值税征收管理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的扣除标准核定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第十二条第三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试点纳税人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扣除标准核定程序： (1)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按规定时间提交的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及有关资料，申请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2)主管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给省级税务机关； (3)省级税务机关组成扣除标准核定小组进行核定，并下达核定结果； (4)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站、报刊等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核定结果，未经公告的扣除标准无效； (5)省级税务机关尚未下达核定结果前，试点纳税人可按上年确定的核定扣除标准计算申报农产品进项税额。 3.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备案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4.试点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定的扣除标准有疑义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扣除标准申请并提供说明其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试点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扣除情况的监管，防范和打击虚开发票行为，定期进行纳税评估，及时发现申报纳税中存在的问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5	税费征收	010105	增值税征收管理	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的核准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2018年第31号修改）。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修改）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3.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纳税人所报资料，重点核查纳税人所报资料是否齐全、交易是否真实发生、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原因是否属于客观原因、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时间是否具有逻辑性、资料信息是否一致、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 4.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 5.省税务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的期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6	税费征收	010106	增值税征收管理	对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申请继续抵扣的核准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修改）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申请继续抵扣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3.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后，应认真审核纳税人交易是否真实发生，所报资料是否齐全，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原因是否属于客观原因，纳税人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事项是否具有逻辑性等。 4.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发送《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继续抵扣通知单》，企业凭《通知单》进行申报抵扣。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申报抵扣的期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管税务机关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已办理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手续的纳税人进行复查，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纳税人将已抵扣进项税额转出，并按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7	税费征收	010107	增值税征收管理	对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核准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六条。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十二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由省（区、市）财政厅（局）、税务局核准。 3.在直辖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直辖市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准；在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准；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核准；在同一县（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县（市）税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核准。 4.纳税人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汇总纳税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查工作，核查无误的，上报上级税务机关；纳税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材料。 5.按规定应由省税务局、财政厅（局）批准的汇总缴纳增值税事项，市税务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头复核工作，复核无误的，上报省税务局；存在问题或者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及时请纳税人说明原因或补正材料。 6.有权批准税务机关接到汇总纳税申请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研究。经财政、税务部门研究并取得一致意见，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增值税的，制发文件通知下级税务机关及纳税人；不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的，及时通知纳税人，并说明原因。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按照核准程序要求及时完成材料核查，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制发核准文件。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8	税费征收	010108	增值税征收管理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第一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0号）。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提出的退还留抵税额申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为其办理留抵税额退税。 3.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税务机关应依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0号）第七条规定情形，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2.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3.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退税款后，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纳税人以隐匿收入、虚增进项税额、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退税决定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9	税费征收	010201	消费税征收管理	消费税征收	行政征收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核定纳税人具体纳税期限。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4.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5.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6.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纳税人需要开具成品油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 税务机关适时组织开展成品油消费税风险排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取消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授权。 3. 税务机关按照《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并结合检测结论，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综合判定对受检单位生产经营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处理意见。 4. 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相关程序和要求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0	税费征收	010202	消费税征收管理	消费税减免	行政征收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纳税人申报享受消费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 符合条件的乙烯、芳烃生产企业申请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为其办理退（免）消费税资格备案。税务机关对企业申请退税有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退税条件的，按规定为企业办理退税。 4. 对企业总部和相关省税务局报送的石脑油、燃料油定点直供计划申请，由税务总局汇总后分别下发至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确认结果报送税务总局。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2. 税务机关加强对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的日常管理，按规定对已办理退税业务真实性进行事后核查，防范骗取退税风险。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1	税费征收	010204	消费税征收管理	对汇总缴纳消费税的核准	行政征收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汇总缴纳消费税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核准。 3. 纳税人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汇总纳税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查工作，核查无误的，上报上级税务机关；纳税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材料。 4. 按规定应由省税务局、财政厅（局）批准的汇总缴纳消费税事项，市税务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头复核工作，复核无误的，上报省税务局；存在问题或者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及时请纳税人说明原因或补正材料。 5. 有权批准税务机关接到汇总纳税申请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研究。经财政、税务部门研究并取得一致意见，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消费税的，制发文件通知下级税务机关及纳税人；不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的，及时通知纳税人，并说明原因。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按照核准程序要求及时完成材料核查，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制发核准文件。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2	税费征收	010301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	车辆购置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纳税人需要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为其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或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和打印。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和公安、商务、海关、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应税车辆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及时交换应税车辆和纳税信息资料。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3	税费征收	010302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	车辆购置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纳税人申报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需要报送附列资料的，如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4	税费征收	010401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企业所得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 3.《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4.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5.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6.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4.分支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5	税费征收	010402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企业所得税减免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纳税人按照财税〔2018〕102号文件规定办理境外投资者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备案；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6	税费征收	010403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向纳税人送达《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及时完成对其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鉴定工作。 3.纳税人应在收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后10个工作日内，填好该表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后20个工作日内，分类逐户审查核实，提出鉴定意见，并报县税务机关复核、认定；县税务机关应在收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认定工作。 4.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分类逐户公示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税所得率。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便于纳税人及社会各界了解、监督的原则确定公示地点、方式。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在每年6月底前对上年度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进行重新鉴定。重新鉴定工作完成前，纳税人可暂按上年度的核定征收方式预缴企业所得税；重新鉴定工作完成后，按重新鉴定的结果进行调整。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7	税费征收	010404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2016年第28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四条。 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10〕18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8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非居民企业（不包括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因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方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3.对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以及无法按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据实申报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4.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向非居民企业送达《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非居民企业应在收到该鉴定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填写并送达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征收方式的确认工作。 5.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如能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准确计算其应纳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调整为据实申报方式。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发现非居民企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真实，或者明显与其承担的功能风险不相匹配的，有权予以调整。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8	税费征收	010405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房地产开发产品视同销售的收入（或利润）确定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3.《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房地产开发产品视同销售的收入（或利润）确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捐赠、赞助、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行为，应视同销售，于开发产品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或于实际取得利益权利时确认收入（或利润）的实现。确认收入（或利润）的方法和顺序为： （1）按本企业近期或本年度最近月份同类开发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2）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同类开发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3）按开发产品的成本利润率确定。开发产品的成本利润率不得低于15%，具体比例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9	税费征收	010406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对采取实际利润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受理。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核实。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 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核定通知书》；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核定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0	税费征收	010407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含续签）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相应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协调；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 2. 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分析评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3. 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每年监控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遵守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及要求；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约定价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仍然有效等。 2.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后，分析企业实质性变化情况，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修订或者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和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重新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3. 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企业当年实际经营结果在四分位区间之外，税务机关可以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四分位区间中位值。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1	税费征收	010501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个人所得税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 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 2. 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2	税费征收	010502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个人所得税减免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纳税人申报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 纳税人申报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需要报送附列资料的，如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4. 纳税人办理个人所得税减免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备案；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3	税费征收	010503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印发，财税〔2008〕65号修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发现存在《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七条情形的，由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包括定额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以及其他合理的征收方式。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主管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账簿。 2. 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4	税费征收	010601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土地增值税征收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 在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后，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缴纳土地增值税的期限。 4.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5.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 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5	税费征收	010602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土地增值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纳税人申报享受土地增值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 纳税人享受土地增值税减免，需要经过税务机关核准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并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减免土地增值税。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各级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纳税人出具完税（或减免税）凭证后，再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未出具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的，不予办理相关的手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6	税费征收	010603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定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印发）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发出核定征收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后，税务人员对房地产项目开展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核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合议。 3.税务机关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给纳税人，通知纳税人申报缴纳应补缴税款或办理退税。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7	税费征收	010701	房产税征收管理	房产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8	税费征收	010702	房产税征收管理	房产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3.《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细则》（津政发〔1987〕1号印发，津政发〔1999〕43号修改）第十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房产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按照本地区规章明确的房产税困难减免的核准权限、申请情形等开展核准工作。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9	税费征收	010801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0	税费征收	010802	城镇土地使用 税征收管理	城镇土地使用 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第十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需要经过税务机关核准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并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1	税费征收	010901	耕地占用税征 收管理	耕地占用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九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2.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县级以上地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2	税费征收	010902	耕地占用税征 收管理	耕地占用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九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耕地占用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2.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3	税费征收	011001	契税收征管理	契税收收	行政征收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令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4.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4	税费征收	011002	契税收征管理	契税收减免	行政征收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契税收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纳税人申报享受契税收减免，需要报送附列资料的，如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契税收完税凭证。纳税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查验契税收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5	税费征收	011101	资源税征收管理	资源税征收	行政征收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令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6	税费征收	011102	资源税征收管理	资源税减免	行政征收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资源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7	税费征收	011201	车船税征收管理	车船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令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税务机关可以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车船检验机构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车船税征收事宜。 2.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渔业等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船舶检验机构和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有关信息等方面，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8	税费征收	011202	车船税征收管理	车船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车船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税务机关可以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车船检验机构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车船税征收事宜。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和定期检验手续时，经核查，对没有提供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9	税费征收	011301	印花税征收管理	印花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印花税可以采用粘贴印花税票或者由税务机关依法开具其他完税凭证的方式缴纳。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令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0	税费征收	011302	印花税征收管理	印花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印花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1	税费征收	011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九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 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2	税费征收	011402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	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九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纳税人申报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3	税费征收	011601	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税征收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 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4.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5.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4	税费征收	011602	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税减免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纳税人申报享受环境保护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将纳税人的减免税额信息，定期交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5	税费征收	011603	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税核定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6	税费征收	011701	出口退（免）税	出口货物劳务及应退税服务退（免）税办理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4.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65号，2015年第29号，2016年第1号，2018年第16号，2021年第15号，2022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2号修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对纳税人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待其补正后备案。 3. 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日起36个月内，其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 4. 纳税人自愿放弃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撤回该笔申报数据。已撤回申报数据涉及的相关单证，不得重新用于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开展出口退（免）税风险预警及应对工作，加强函调管理，发现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款的，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2.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免税、退税决定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7	税费征收	011702	出口退（免）税	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出具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61号、第65号，2015年第29号，2016年第1号，2018年第16号，2021年第15号，2022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2号修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出口企业为办理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退（免）税业务或其他涉税业务，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或办理证明的作废与补办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的，申报受理人员向出口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或办结核销手续；审核不通过的，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一次性告知出口企业不予办理的原因。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外贸企业《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叉稽核信息比对不符，以及发现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出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2.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3.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4.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8	税费征收	060400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评定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2018年第48号，2021年第15号，2022年第9号修改）第二条、第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评定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具有出口退（免）税核准权限的税务局按照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评定标准对所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评定。 3. 县（区）税务局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应于评定工作完成后将评定结果报地（市）税务局备案；地（市）税务局负责评定的，县（区）税务局须进行初评并报地（市）税务局审定。 4. 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应在评定工作完成后将评定结果告知出口企业，并主动公开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 5. 年度评定结果于评定完成后的次月1日起生效，动态调整和复评于评定完成后的次日起生效。新的管理类别生效前，已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仍按原类别办理。 6.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评级结果确定后1个月内完成。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存在《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2. 税务机关在评定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时，应根据出口企业上一年度的管理类别，按照四类、三类、二类、一类的顺序逐级晋级，原则上不得越级评定。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该规定限制。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9	税费征收	060500	退税商店确认		行政确认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3.《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条。 4.《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号）第一条。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退税商店备案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更之日起10日内，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退税商店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应当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2.退税商店存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退税代理机构和退税商店应传递与交换相关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4.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0	税费征收	011800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		行政征收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的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时，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2.非居民纳税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而享受了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的，除因扣缴义务人未按《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外，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并追究非居民纳税人延迟纳税责任。 3.扣缴义务人未按《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或者未按《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发生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并责令非居民纳税人限期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1	税费征收	080900	税收情报交换		其他权责事项	一、相关程序 1.省以下税务机关为执行税收协定及其所涉及税种的国内法，需要相关缔约国主管当局协助提供税收情报时，可以提出专项情报交换请求，逐级上报税务总局。 2.省以下税务机关收到缔约国请求、提供或者我国向缔约国请求、提供的专项、自动、自发情报后，应按照登记建档、分类审核、调查使用、异地转发、协查联查、请求（提供）情报等规定程序办理。 3.省以下税务机关因税款征收、管理和检查的需要，需向缔约国主管当局提出同期税务检查、授权代表访问或行业范围税收情报交换请求的，应逐级上报税务总局批准。 4.金融机构违反《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记录相关纳税信用信息，并用于纳税信用评价。 二、监督措施 1.违反情报交换管理程序造成税收情报遗失或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税收情报泄密的，除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外，由税务总局对遗失或泄露情报的税务机关予以通报批评。 2.省以下税务机关在专项、自动、自发情报处理过程中存在相关情况的，总局除发文催办或敦促补充核查、重新核查外，视具体情况在年度税收情报工作总结中予以批评。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4.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2	税费征收	011900	委托代征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委托代征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审查代征人资格，确定、登记代征人的相关信息，与代征人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明确委托代征相关事宜。 3.税务机关应当发放《委托代征证书》，并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或者代征范围内纳税人相对集中的场所公告代征人的委托代征资格和《委托代征协议书》。 4.税务机关应当依照规定，办理代征手续费支付手续。 5.符合《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税务机关提前终止委托代征协议，或委托代征协议期限届满，代征人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协议的，税务机关应当与代征人结清代征税款，缴销代征业务所需的税收票证和发票，收回《委托代征证书》，结清代征手续费。 6.税务机关应当自委托代征协议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或者代征范围内纳税人相对集中的场所，公告代征人委托代征资格终止和《委托代征协议书》主要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监督、管理、检查委托代征业务，定期核查代征人的管户信息，了解代征户籍变化情况。 2.税务机关应当采集委托代征的征收信息、纳税人欠税信息、税收票证管理情况等信息，督促代征人按时解缴代征税款，并对代征情况进行检查。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对代征人履行管理职责，给委托代征工作造成损害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3	税费征收	012000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受理。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核实。主管税务机关对延期申报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延期申报通知书》，同时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确定预缴税额，一并通知申请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延期申报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纳税人未按照核准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核准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予以处罚。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4	税费征收	012200	核定应纳税额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用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3.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或《税务处理决定书》，将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5	税费征收	012301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管理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核定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纳税人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填写有关申报文书，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情况，参考典型调查结果，采取《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核定方法核定定额，并计算应纳税额。 3.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定额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4.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公示意见结果修改定额，并将核定情况报经县以上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填制《核定定额通知书》。 5.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定额通知书》送达定期定额户执行。 6.主管税务机关将最终确定的定额和应纳税额情况在原公示范围内进行公布。 7.税务机关停止定期定额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定期定额户。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定期定额户的营业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或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应当提请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定额，税务机关应根据《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定方法和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具体期限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2.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定期定额户在以前定额执行期发生的营业额、所得额超过定额，或者当期发生的营业额、所得额超过定额一定幅度而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及结清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其营业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定额，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6	税费征收	012302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管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受理。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对已核定应纳税额提交的异议材料，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核定和通知。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定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并通知纳税人。其中，予以变更核定定额的，出具《核定定额通知书》；不予变更核定定额的，出具《不予变更纳税定额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纳税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定期定额户进行分类，在年度内按行业、区域选择一定数量并具有代表性的定期定额户，对其经营、所得情况进行典型调查。 2.经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定期定额户在以前定额执行期发生的营业额、所得额超过定额，或者当期发生的营业额、所得额超过定额一定幅度而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及结清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其营业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定额，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核定其定额。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7	税费征收	060600	对纳税担保的确认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纳税担保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服务指南、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纳税人提供担保符合规定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确认担保。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纳税担保的财产价值不足以抵缴税款、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应当向提供担保的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继续追缴。 2.在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应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要求优先受偿，抵缴税款、滞纳金；抵押权所担保的纳税义务履行期未届满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将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作为担保财产。 3.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缴清税款、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应当自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缴清税款及滞纳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质物，解除质押关系。 4.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担保条件的纳税担保，不予同意或故意刁难的； 2.对不符合担保条件的纳税担保，予以批准，致使国家税款及滞纳金遭受损失的； 3.私分、挪用、占用、擅自处分担保财物的； 4.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或未经纳税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而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 5.纳税义务期限届满或担保期间，纳税人或者纳税担保人请求税务机关及时行使权利，而税务机关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造成损失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8	税费征收	081000	通知出入境 管理机构阻止 欠税人出境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3.《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国税发〔1996〕215号）第三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阻止欠税人出境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阻止欠税人出境由县级（含）以上税务机关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由审批机关填写《边控对象通知书》，函请同级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边控手续。 3.税务机关应当将阻止出境决定书送达欠税人，告知其阻止出境的理由、依据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需要延长布控期限的，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续控手续。 2.在对欠税人进行控制期间，税务机关应采取措施，尽快使欠税人完税。 3.被阻止出境的欠税人有欠税人已结清阻止出境时欠缴的全部税款（包括滞纳金和罚款）、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当全部欠缴税款的担保、欠税企业已依法宣告破产并依《破产法》程序清偿终结的情形之一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立即依照布控程序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撤控。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已移送法院审理的欠税人由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9	税费征收	081100	发布欠税公告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3.《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欠税公告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欠税公告前，应当深入细致地对纳税人欠税情况进行确认，确保公告数据的真实、准确。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权限范围按期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的欠缴税款情况。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催缴并严格按日计算加收滞纳金，直至采取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清缴欠税。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公告不公告或者应上报不上报，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0	税费征收	012400	税收优先权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税收优先权执行时应当包括税款及其滞纳金。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1	税费征收	012500	代位权、撤销权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发现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该纳税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纳税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纳税人的欠缴税款为限。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欠缴税款的纳税人负担。 3.税务机关发现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可以依法行使撤销权。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纳税人的欠缴税款为限。税务机关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欠缴税款的纳税人负担。 4.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2	税费征收	012600	多缴税款退 （抵）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多缴税款退（抵）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因汇算清缴、清算、结算、误收误缴等产生多缴税款，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当落实退税服务和管理要求，按照规定为纳税人办理退税。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4.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5.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6.税务机关应当核实纳税人提供的材料，按规定办理，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退税决定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3	税费征收	012700	税款追征追缴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其追征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追征期的限制。 2.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3. 税务机关追征追缴税款、滞纳金，应当按规定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或《税务处理决定书》。 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6.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4	税费征收	081200	收缴或停供发票		其他权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收缴或停供发票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放发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5	税费征收	081300	未开具税收票证损失的核销		其他权责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2.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销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未开具税收票证（含未销售印花税票）发生毁损或丢失、被盗、被抢等损失的，受损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点核查，并由各级税务机关按照权限进行损失核销。 3. 视同现金管理的未开具税收票证（含未销售印花税票）丢失、被盗、被抢的，受损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或税收票证印制企业的，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或税收票证印制企业应当立即报告基层税务机关或委托印制的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经查不能追回的税收票证，除印花税票外，应当及时在办税场所和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作废。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丢失印花税票和印有固定金额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按照面额赔偿；对丢失其他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适当赔偿。 2. 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本级及下级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印制企业、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税收票证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或者税收票证印制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或者税收票证印制企业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6	税费征收	012801	社会保险费征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3.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加收滞纳金。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缴费人金融账户信息，加强协助扣划等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擅自更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 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3. 未依法履行保密规定，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7	税费征收	012802	社会保险费征收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3.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加收滞纳金。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缴费人金融账户信息，加强协助扣划等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3.未依法履行保密规定，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8	税费征收	012803	社会保险费征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参保个人。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2.未依法履行保密规定，泄露个人信息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9	税费征收	012804	社会保险费征收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二、主要政策（二）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3.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加收滞纳金。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医疗保障部门。 2.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缴费人金融账户信息，加强协助扣划等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3.未依法履行保密规定，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0	税费征收	012805	社会保险费征收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参保个人。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医疗保障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2.未依法履行保密规定，泄露个人信息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1	税费征收	012806	社会保险费征收	工伤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 3.《工伤保险条例》第三条。 4.《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3.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加收滞纳金。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缴费人金融账户信息，加强协助扣划等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3.未依法履行保密规定，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2	税费征收	012807	社会保险费征收	失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3.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加收滞纳金。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缴费人金融账户信息，加强协助扣划等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3.未依法履行保密规定，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3	税费征收	012901	非税收入征收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八条、第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五十条。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第一条。 6.《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21〕19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的合同、缴费期限等费源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使用权人签订出让、划拨等合同后，应当及时向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传递相关信息，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 2.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4	税费征收	012902	非税收入征收	土地闲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4.《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后，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及费源信息，确保费源信息实时共享。 2.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做好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5	税费征收	012903	非税收入征收	教育费附加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2.《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理工作。 4.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增值税、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办理；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6	税费征收	012904	非税收入征收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2.《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一条。 3.《天津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津财规〔2021〕1号）第五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7	税费征收	012905	非税收入征收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行政征收	1.《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印发）第九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保障金征收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税务机关根据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4.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保障金，确保保障金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1.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申报本单位上年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税务机关。 2.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3.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由税务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8	税费征收	012906	非税收入征收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第一条第二项。 2.《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41号）第一条第二项。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第八条。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第一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9	税费征收	012907	非税收入征收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3.《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印发）第五条。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的合同及费源信息、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理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使用权人签订矿业权出让等合同后，应当及时向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传递相关信息，确保费源信息实时共享。 2.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0	税费征收	012908	非税收入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依据水利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和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理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各地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水利等部门做好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等相关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1	税费征收	012909	非税收入征收	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国发〔2006〕13号）。 3.《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第一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2	税费征收	012910	非税收入征收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137号印发）第九条。 3.《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第一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3	税费征收	012911	非税收入征收	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的合同或用海批文及费源信息，以及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使用权人签订出让、划拨等合同后，应当及时向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传递相关信息，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 2.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4	税费征收	012912	非税收入征收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财企〔2004〕241号印发）第十四条。 3.《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06〕70号）第二条。 4.《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第一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5	税费征收	012920	非税收入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9项。 3.《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人防部门核定的费源信息和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各地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人防等部门做好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等相关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6	税费征收	012921	非税收入征收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3.《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缴费人或代征单位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做好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7	税费征收	012923	非税收入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4.《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 5.《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林草部门核定的费源信息和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各地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林草等有关部门做好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林草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8	税费征收	081400	加收滞纳金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加收滞纳金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税款征收过程中，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解缴税款的，应当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3.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滞纳金。 4.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不予加收滞纳金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加收滞纳金。 5.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加收滞纳金。 6.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应当开具税收票证。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对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其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2.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99	税费服务	060700	对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确认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第56号修改）第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确认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用票单位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的要求，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风险等级，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用票单位使用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并向发票印制企业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对发票使用情况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0	税费服务	060800	发票真伪鉴别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第5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鉴别发票真伪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鉴别发票真伪申请。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鉴别发票真伪或者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并出具鉴别结果。 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对鉴别中发现的发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1	税费服务	060900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进行评价。 3.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经营主体复评（核）申请，并按规定处理。 4.纳税人缴费人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处理。 5.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经营主体修复申请，并按规定处理。 6.税务机关应当主动公开A级名单及相关信息，逐步开放B、M、C、D级名单及相关信息。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对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2.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状态变化时，税务机关可采取适当方式通知、提醒经营主体。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纳税缴费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缴费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缴费人的； 3.未按规定为纳税人缴费人、检举人保密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2	税费服务	081500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涉税业务的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涉税专业服务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实名制管理。 3.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工作机制，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行涉税业务的集中管理与服务。 4.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记录，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复核申请开展复核。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约谈，扣减信用积分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第一、二项情形除外）；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第一、二项情形除外），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2.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且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变更市场主体登记；对超过市场监管部门限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提请同一、相关程序 1.落实普法责任制。 2.明确普法内容。 3.切实做好本系统普法。 4.充分利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 5.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 6.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 二、工作要求 1.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坚持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 2.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 三、监督措施 1.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推动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工作指导，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 四、部门间职责衔接 对于综合性法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增强法治宣传社会整体效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参与或者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的； 2.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未依法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予以保密的； 3.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当交往，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3	税费服务	081700	税收普法宣传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一、相关程序 1.风险分析。省、市税务机关研究建立风险分析指标体系和模型，并运用指标和模型，对涉税信息进行扫描、分析和识别，形成税收风险应对任务。 2.风险推送。省、市税务机关扎口管理本系统税收风险应对任务，并统筹组织开展应对。 3.风险应对。省、市、县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风险和信用状况依法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做好风险应对工作。 4.反馈考核。省、市、县税务机关对税收风险应对结果进行跟踪指导。 二、工作要求 1.充分归集和运用内外部涉税信息，夯实税收风险分析的数据基础。 2.持续优化风险分析指标体系和模型。 3.充分利用相关部门共享信息进行税收风险分析。 4.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监督措施 加强对税收风险管理过程监控和风险应对效果评价结果的应用，完善管理措施，提出政策调整建议，实现持续改进。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4.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4	监管执法	081800	纳税人税收风险分析及组织应对		其他权责事项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二、主要任务（五）优化税务组织体系 省级税务局重点加强数据管理应用、大企业税收管理、国际税收管理及税收风险分析推送等方面职责。市级、县级税务局重点加强税源管理和风险应对工作，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 一、相关程序 1.风险分析。省、市税务机关研究建立风险分析指标体系和模型，并运用指标和模型，对涉税信息进行扫描、分析和识别，形成税收风险应对任务。 2.风险推送。省、市税务机关扎口管理本系统税收风险应对任务，并统筹组织开展应对。 3.风险应对。省、市、县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风险和信用状况依法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做好风险应对工作。 4.反馈考核。省、市、县税务机关对税收风险应对结果进行跟踪指导。 二、工作要求 1.充分归集和运用内外部涉税信息，夯实税收风险分析的数据基础。 2.持续优化风险分析指标体系和模型。 3.充分利用相关部门共享信息进行税收风险分析。 4.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监督措施 加强对税收风险管理过程监控和风险应对效果评价结果的应用，完善管理措施，提出政策调整建议，实现持续改进。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4.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5.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5	监管执法	020100	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实施扣押。 3. 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4. 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5.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税务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税务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6. 税务机关应当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相关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用品和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当事人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7. 税务机关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到达执法现场后，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开启音像记录设备，口述当时的时间、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事项等，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同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按规定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2. 违反法律规定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违反法律规定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违反法律规定，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 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 4. 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
106	监管执法	020200	冻结存款		行政强制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冻结存款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实施冻结存款。 3. 税务机关冻结存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4. 税务机关应当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冻结存款，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协助执行，制作现场笔录。 5. 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交付《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并告知当事人冻结理由、依据和期限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解除冻结存款；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 2. 自冻结存款之日起三十日内，税务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冻结存款的； 2. 违反法律规定扩大冻结范围的；违反法律规定在冻结存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3.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7	监管执法	020300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加处罚款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3. 税务机关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4. 税务机关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 2.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3. 税务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加处罚款的； 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8	监管执法	020400	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行政强制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 3.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罚款。 4.税务机关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不受催告期限限制。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 6.税务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其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途径和期限。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 2.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2.违反法律规定，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3.行政机关将划拨的存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9	监管执法	020500	拍卖、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拍卖、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实施拍卖、变卖。 3.拍卖、变卖抵税财物，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组织进行。变卖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由县以下税务机关进行。 4.税务机关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不受催告期限限制。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 6.税务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拍卖变卖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其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途径和期限。 7.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拍卖、变卖，将拍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8.拍卖变卖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当将拍卖、变卖结果通知书，拍卖、变卖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财产清单送交被执行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 2.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依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拍卖、变卖的； 2.在拍卖、变卖过程中，向被执行人摊派、索取不合法费用的； 3.参与被拍卖或者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竞买或收购，或者委托他人竞买或收购的； 4.不依法对抵税财物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或者擅自将应该拍卖的改为变卖的，在变卖过程中擅自将应该委托商业企业变卖、责令被执行人自行处理的由税务机关直接变价处理的； 5.行政机关将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0	监管执法	020600	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		行政强制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用人单位逾期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 3.税务机关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不受催告期限限制。 4.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5.税务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其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途径和期限。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查询用人单位的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2.税务机关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3.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 4.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依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的； 2.将划拨的存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违反法律规定，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1	监管执法	030101	税务检查	检查和调取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 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 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 税务机关调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时，应当向被检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0日内退还。退还账簿资料时，应当由被检查对象核对调取账簿资料清单，并签章确认。 5.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检查印制、领用、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或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发票换票证或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6.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7. 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 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 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2	监管执法	030102	税务检查	检查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 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 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 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或者说明。 5. 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 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 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 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3	监管执法	030103	税务检查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 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 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 税务机关制发相关税务文书，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并送达给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 5. 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 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 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 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4	监管执法	030104	税务检查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 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 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除在被查对象生产、经营、办公场所询问外，应当向被询问人送达《询问通知书》。 4. 询问时应告知被询问人如实回答问题，并按规定制作询问笔录。 5. 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 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 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 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5	监管执法	030105	税务检查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有关单据、凭证和相关资料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 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 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 4. 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或者说明。 5. 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 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 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 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6	监管执法	030106	税务检查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 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 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 4.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储蓄存款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 5. 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6. 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 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 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 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 6.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7	监管执法	030107	税务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 个人调查与纳 税或代扣代缴、代收 代缴税款有关情 况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5.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引诱、欺詐、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 6.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8	监管执法	030108	税务检查	记录、录音、录 像、照相和复制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 4.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收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 5.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引诱、欺詐、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 6.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9	监管执法	030200	社会保险费相 关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社会保险费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3.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4.在行使检查权时，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调查社会保险费征缴违法案件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协助。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2.未依法履行保密规定，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0	监管执法	030300	纳税调整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纳税调整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通过关联交易等信息，对纳税人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其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展风险应对。 3.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调查时，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收集证据材料。 4.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作出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按规定加收利息。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以风险管理为导向，通过管理、服务、调查等多种措施，加强监管和引导，促进税法遵从。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 6.未按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1	监管执法	030400	涉税专业服务 执业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 2.《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抽取被检查对象；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逃避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不依法纳税、执业违规等风险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根据举报投诉、涉税违法违规信息监测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 4.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实地检查、调取业务档案、询问、查询、异地协查等方法，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检查，对与检查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5.税务机关在检查完成后，应当形成检查报告。 二、事中事后监管 1.对检查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参与或者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的； 2.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未依法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予以保密的； 3.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当交往，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2	监管执法	040101	对违反税务登 记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 规定期限办理税 务登记、变更或 者注销登记，未 按照规定报告银 行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3	监管执法	040102	对违反税务登 记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 规定使用税务登 记证件或者转借 、涂改、损毁、 买卖、伪造税务 登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4	监管执法	040103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5	监管执法	040104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6	监管执法	040105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7	监管执法	040106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8	监管执法	040107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9	监管执法	040108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30	监管执法	040201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31	监管执法	040202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32	监管执法	040203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6.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3	监管执法	040301	对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34	监管执法	040302	对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35	监管执法	040402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36	监管执法	040406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37	监管执法	040407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38	监管执法	040408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6.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9	监管执法	040409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40	监管执法	040410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拒不缴纳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41	监管执法	040411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42	监管执法	040501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43	监管执法	040502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6.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9.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44	监管执法	040503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45	监管执法	040601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非法印制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6.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9.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6.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46	监管执法	040602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开具、使用、缴销、存放、保管发票，未按规定报备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47	监管执法	040603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丢失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48	监管执法	040604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虚开或者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49	监管执法	040605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6.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9.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50	监管执法	040606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6.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9.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51	监管执法	040607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52	监管执法	040608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53	监管执法	040609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54	监管执法	040701	对违反纳税担保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55	监管执法	040702	对违反纳税担保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3.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56	监管执法	040801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57	监管执法	040802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规定的处罚	缴费单位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6.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9.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58	监管执法	040900	对违反涉税专业服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58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 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参与或者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的； 2.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未依法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予以保密的； 3. 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当交往，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59	监管执法	041000	对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第十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第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2025年第22号）。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6. 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7. 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9.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3.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

160	监管执法	061000	非正常户认定和解除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非正常户认定和解除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的使用。 3.税务机关应当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上予以公告。 4.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超过三个月的，税务机关可以宣布其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其应纳税款的追征仍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5.税务机关发现非正常户纳税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督促其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6.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对没有欠税且没有未缴销发票的纳税人，认定为非正常户超过两年的，税务机关可以注销其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61	监管执法	081900	税收违法行检举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 2.《税收违法行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中心的电话（传真）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网络检举途径，设立检举接待场所和检举箱。税务机关同时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税收违法行检举。 2.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举报中心可以应来访的实名检举人要求出具接收回执；检举事项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本着有利于案件查处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或者决定；已接收的检举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 3.检举事项受理后，应当按照规定分级分类处理。举报中心应当在检举事项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级分类处理，特殊情况除外。 4.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检举事项查处结果的，检举事项查结以后，负责查处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可以将与检举线索有关的查处结果简要告知检举人，但不得告知其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查处的情况，不得提供执法文书及有关案情资料。 5.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相应奖励。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举报中心可以税务机关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下级税务机关督办、交办检举事项。 2.税务局稽查局对督办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认真审查。对于事实不清、处理不当的，应当通知承办机关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依法处理。 3.举报中心每年度对检举案件和有关事项的数量、类别及办理情况等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年度分析报告，并按规定报送。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检举工作造成损失的； 2.违反规定，将检举人的检举材料或者有关情况提供给被检举人或者与案件查处无关人员的； 3.打击报复检举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62	监管执法	082000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修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主体、范围、依据、程序、流程图等。 2.省以下各级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机关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议事规则等制度，审理重大税务案件，指导监督下级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依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4.重大税务案件审理采取书面审理和会议审理相结合的方式。所有案件均需经过书面审理，书面审理意见一致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审理意见书，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书面审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审理情况制作审理纪要和审理意见书，审理纪要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审理意见书由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5.稽查局应当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加盖稽查局印章后送达执行。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各级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63	其他	082100	政府信息公开		其他权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一、相关程序 1. 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依申请公开。对申请人提交的公开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二、工作要求 1. 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2. 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3.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4. 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三、监督措施 对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的，及时予以纠正。 四、部门间职责衔接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 2. 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2）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3）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64	其他	082200	信访事项处理		其他权责事项	《信访工作条例》第二条。	一、相关程序 1. 向社会公布信访渠道、通信地址、接待的时间和地点、咨询投诉电话、查询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等相关事项。 2. 依法登记、受理、处理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 3. 依法办理信访事项，并按规定时限答复。 二、工作要求 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监督措施 接受党委和政府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情况的专项督查。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2. 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3.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4. 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5. 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6. 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7.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8. 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9. 打击报复信访人；
165	其他	082300	办理行政复议		其他权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一、相关程序 1. 接收申请。接收申请人提出的书面或口头申请。 2. 受理。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受理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3. 补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 4. 普通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可以组织听证。 5. 简易程序审理。规定情况下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6. 决定。行政复议机构提出审查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同意或集体讨论通过后，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决定。 7. 送达。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并送达当事人。 二、工作要求 1. 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参加统一职前培训。 2. 行政复议人员对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 2.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66	税费征收	TJ012925	非税收入征收	小客车总量调控增量指标竞价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增量指标竞价收入资金征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10号）第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市税务局负责竞价收入资金征管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市税务局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提供年度竞价收入资金征缴情况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67	税费征收	TJ013000	职业年金征收		行政征收	1.《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八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5〕28号）第十一条。 3.《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公告》（天津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3号）第一条、第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按时足额征收职业年金，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职业年金登记、变更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68	税费征收	TJ014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第二条、第五条。 2.《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公告》（天津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3号）第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按时足额征收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公务员医疗补助登记、变更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医疗保障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69	税费征收	TJ015000	城镇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费征收（不含退休人员）		行政征收	1.《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津政令第49号）第五十六条。 2.《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公告》（天津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3号）第三条。 3.《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津人社局发〔2020〕23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按时足额征收城镇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城镇职工大额医疗救助登记、变更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医疗保障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职权运行流程图

三、附则

（一）总则规定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应当承担的主要职责，未列入权责事项表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应根据党中央部署要求、“三定”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全面正确履行相关职责。

（二）未按权责事项表正确履职并产生追责情形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要以方便行政相对人为导向，落实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编制并公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和服务指南或工作规范，切实减少工作环节，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根据立法变化、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按规定程序相应调整更新权责清单。

附注：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权责清单》，旨在听取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22-12366）